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verification servic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核查原则 2

5 基本要求 2

6 核查 3

7 复查 6

8 过程管理 7

9 评价与改进 8

附录 A （规范性 ） 核查流程图 10

附录 B （资料性 ） 核查计划表 11

附录 C （资料性 ） 公正性、保密性及廉洁自律声明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原则、基本要求、核查、复查、过程管理以及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核查机构在江苏省内实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活动。其他单位和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活动可参照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67-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GB/T 27029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ISO 14065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来源：GB/T 24067-2024, 3.2.1]

3.2

重点排放单位 key emitting entity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范围内，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含）以上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

3.3

活动数据 activity data

导致温室气体排放的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表征值。

3.4

排放因子 emission factor

活动数据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系数。

[来源：GB/T 24067-2024, 3.2.7, 有修改]

3.5

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data quality control plan

重点排放单位为确保数据质量,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的核算与报告作出的具体安排与规划,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和排放设施基本信息、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及其他相关信息的确定和获取方式,以及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等。

4 核查原则

4.1 客观公正性

核查应基于客观证据,不受利益相关方的影响,保持中立公正,确保核查活动、发现、结论和意见得到真实、公允的表达,避免核查过程中的偏见及利益冲突。

4.2 专业性

满足核查领域专业技能要求,选聘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核查过程中的客观证据,形成核查发现。

4.3 基于风险

核查机构应在考虑相关数据质量、核查结论准确性等风险问题的前提下,提供具备能力的公正核查活动。

4.4 保密性

核查机构及其人员应对核查活动中获得的或产生的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避免不当泄露,对核查过程中接触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4.5 循证核查

确保核查的签约活动,采用合理的方法以得出可靠且可复现的核查结论,并且该结论基于充分且恰当的证据。

5 基本要求

5.1 机构

5.1.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核(检)查或咨询业务能力,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以及开展核查工作所需的设施和办公条件。

5.1.2 应具备完善的温室气体核查管理机制和制度,宜依据 GB/T 27029、ISO 14065 建立实施温室气体核查管理体系,以确保其有能力在专业领域内开展核查工作。

5.1.3 应配有不少于 10 名符合核查要求的专职人员。

5.1.4 机构不应在本省范围内从事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直接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活动:

- 向重点排放单位提供碳排放配额计算、咨询或管理服务;
- 接受任何对核查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服务或产品;
- 参与碳资产管理、碳交易的活动,或与从事碳咨询和交易的单位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如隶属于同一个上级机构等;
- 与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如隶属于同一个上级机构等;
- 为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监测、测量、报告和校准的咨询服务;

- 与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共享管理人员，或者在 3 年之内曾在彼此机构内相互受聘过管理人员；
- 使用具有利益冲突的核查人员，如 3 年之内与被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存在雇佣关系或为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过温室气体排放或碳交易的咨询服务等；
- 宣称或暗示如果使用指定的咨询或培训服务，对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的核查将更为简单、容易等；
-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
- 月度信息化存证等。

5.1.5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行政处罚。

5.2 人员

5.2.1 应掌握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不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以上的核查机构。

5.2.2 应掌握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及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监测和核算，熟知核查工作程序、原则和要求。

5.2.3 应熟知数据与信息核查的方法、风险控制、抽样要求以及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5.2.4 应具有运用适当的核查方法对数据和信息进行评审，并做出专业判断的能力。

6 核查

6.1 核查流程

按附录A进行。

6.2 核查准备

6.2.1 核查机构应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相关法规、政策及协议要求，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后，制定核查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任务分配；
- b) 核查人员培训；
- c) 核查范围和路线制定；
- d) 工作纪律检查；
- e) 核查时间确认；
- f) 技术复核人员确定；
- g) 工作计划安排等。

6.2.2 核查所需要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现场核查清单；
- b) 记录本；
- c) 交通工具；
- d) 通信器材；
- e) 录音录像器材；
- f) 笔记本等办公设备。

6.2.3 核查机构应根据委托方要求，组织核查人员参加委托方组织的专项培训，学习相关业务知识与管理办法。同时，应组织参与核查工作的人员进行内部培训，明确工作要求。

6.2.4 核查机构应按相关要求收集资料，重点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及相关支持性材料等。

6.2.5 核查机构应判定重点排放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6.3 组建核查组

6.3.1 核查机构应依据委托方的要求，组建核查组，分配核查任务、明确核查要求等。

6.3.2 核查组的组建应考虑核查专业需求，至少由 2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核查组长。

6.3.3 核查组工作职责包含但不限于：

- a) 联系重点排放单位；
- b) 收集重点排放单位相关资料；
- c) 实施文件评审；
- d) 制定现场核查计划；
- e) 开展现场核查；
- f) 开展不符合项整改确认；
- g) 编制核查报告；
- h) 根据复查意见修改完善；
- i) 完成线上应填报的相关记录；
- j) 完成与核查相关的其他管理工作。

6.4 核查程序

6.4.1 文件评审

6.4.1.1 现场核查前，核查组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指南或者标准要求，对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及相关支持性材料（排放设施清单、排放源清单、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相关信息等）进行文件评审。

6.4.1.2 文件评审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核算数据、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与执行、质量保证与文件存档。

6.4.1.3 文件评审应初步确认重点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的符合情况。

6.4.1.4 识别重点排放单位现场核查重点，访问的人员、观察的设施、设备或操作以及需查阅的支撑文件等。

6.4.2 现场核查计划制定

6.4.2.1 核查组长应充分考虑重点排放单位所属的行业领域、工艺流程、设施数量、规模与场所、排放特点、核查员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方面的因素，编制核查计划，保留相关记录。

6.4.2.2 核查计划主要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名称及地址、核查目的、核查准则、核查时间、核查组成员、核查内容、核查部门等。

6.4.2.3 应于现场核查前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将核查计划（附录 B）通报重点排放单位。

6.4.2.4 核查实施中，如需对核查计划进行变更，核查组应与委托方和(或)重点排放单位确认并更改核查计划。

6.4.3 现场核查

6.4.3.1 首次会议

6.4.3.1.1 核查组长主持召开有重点排放单位管理层代表、相关部门代表参加首次会议。

6.4.3.1.2 首次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双方人员介绍；
- 确定核查计划等事宜；
- 重点排放单位介绍基本信息；
- 核查范围、核查重点、核查路线等；
- 重点排放单位介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情况；
- 宣读公正性、保密性及廉洁自律声明(见附录 C)等。

6.4.3.2 核查实施

6.4.3.2.1 核查组可采用查、问、看、验等方法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查：查阅相关文件和信息，包括原始凭证、台账、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保存证据时可保存文件和信息的原件，如保存原件有困难，可保存复印件、扫描件、打印件、照片或视频录像等，必要时，可附文字说明；
- 问：询问现场工作人员，应多采用开放式提问，获取更多关于核算边界、排放源、数据监测以及核算过程等信息；
- 看：查看现场排放设施和监测设备的运行，包括现场观察核算边界、排放设施的位置和数量、排放源的种类以及监测设备的安装、校准和维护情况等；
- 验：通过重复计算验证计算结果的准确性，或通过抽取样本、重复测试确认测试结果的准确性等。

6.4.3.2.2 核查组根据技术规范、技术指南或者标准要求现场收集信息，验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6.4.3.2.3 现场核查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核算边界的符合性；
- 核算方法的符合性；
- 核算数据的准确性；
- 质量管理的规范性等。

6.4.3.3 末次会议

6.4.3.3.1 核查组长主持召开有重点排放单位管理层代表、相关部门代表参加末次会议。

6.4.3.3.2 末次会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核查组与重点排放单位确认后的核查发现；
- 后续核查进展；
- 其它事宜。

6.4.4 不符合项开具

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根据核查发现出具不符合项并提交重点排放单位。核查组应至少对以下问题提出不符合：

- 排放报告采用的核算方法不符合核查准则的要求；
- 重点排放单位的核算边界、排放设施、排放源、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等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 提供的符合性证据不充分、数据不完整或在应用数据或计算时出现了排放量产生影响的错误。

6.4.5 整改确认

核查组应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重点排放单位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后，核查组应确认其有效性，必要时可现场验证。

6.4.6 编制核查报告

6.4.6.1 重点排放单位不符合项整改确认后，核查组负责编制并形成核查报告。

6.4.6.2 核查报告应当真实、客观、逻辑清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
- b) 核查目的、范围和准则；
- c) 核查过程和方法，应包括以下内容：
 - 核查组安排；
 - 核查计划；
 - 现场核查；
 - 核查报告编写。
- d) 核查发现，应包括以下内容：
 - 基本情况的核查；
 - 核算边界的核查；
 - 核算方法的核查；
 - 核算数据的核查；
 -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执行的核查；
 - 其他核查发现。
- e) 核查结论，应包括以下内容：
 -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
 - 排放量确认；
 - 与上年度相比，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 f) 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核查结果数据表；
 - 配额分配相关数据表；
 - 不符合项清单；
 - 支持性文件清单。

6.4.7 质量控制

6.4.7.1 核查机构应建立核查组内部核查报告审核机制。

6.4.7.2 核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应经核查组内校核，确认后提交核查机构开展内部技术复核。

6.4.7.3 技术复核员能力要求可参照 5.2，由其对核查报告等成果文件开展内部技术复核。

6.4.7.4 核查组对内部技术复核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技术复核人员确认后提交委托方指定的复查机构。

6.4.7.5 应保留技术复核过程的相关记录。

7 复查

7.1 文件评审

7.1.1 复查机构应配置专职复查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选聘外部专家参与复查，外聘专家参与复查工作时应客观公正。

7.1.2 复查机构可组织复查小组，对第三方核查机构提交的核查成果进行技术性评审，复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复查的内容应根据生态环境部最新要求适时调整。

7.1.3 评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成果文件的完整性；
- b) 单位基本情况、排放设施、排放源的准确性；
- c) 核查过程规范性；
- d) 活动数据的准确性；
- e) 排放因子的准确性；
- f) 生产数据的准确性；
- g) 不符合清单合理性；
- h) 核查结论准确性；
- i) 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准确性；
- j) 排放报告、核查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的一致性，并对核查成果进行评分。

7.1.4 评审记录应归档并妥善保存。

7.1.5 复查小组应在收到核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核查机构反馈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明确需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并设定合理的整改时限。

7.1.6 核查机构应针对文件评审意见，逐项完成整改并编制整改情况说明，并在整改时限内将整改结果提交复查机构。

7.1.7 复查机构应对核查机构提交的整改内容进行确认，确保复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闭环管理。

7.2 现场复查

7.2.1 复查机构完成核查成果的文件评审后，每年应抽取不低于全省纳入核查企业总数 3% 的企业进行现场复查。抽取时应考虑覆盖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核查机构，对数据存疑、行业典型、历史问题较多或排放量大的企业可进行重点抽取。

7.2.2 现场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企业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 b) 排放设施设备的真实性；
- c) 计量检测的合规性；
- d) 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流程的规范性；
- e) 数据测算准确性。

7.2.3 现场复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核查机构反馈现场复查情况，核查机构应根据现场复查提出的问题及建议，修改核查成果并于规定时间内向复查机构提交核查成果。复查机构应对修改内容进行确认，确保现场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闭环管理。

7.3 核查结果汇总上报

复查机构应在所有核查机构完成修改后，将核查成果整理汇总后，提交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8 过程管理

8.1 档案管理

核查机构宜借助信息化、数字化的方式加强对核查过程资料的保存。宜建立资料管理机制，以证实核查过程客观。真实的核查记录，包括书面和电子版文字、图片、照片等文件，保存期不少于10年，保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接受委托的文件或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
- 核查活动的相关记录表单，如核查计划、会议签到表，现场核查记录、核查报告、技术复核记录等；
- 重点排放单位有效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及相关支撑性材料；
- 适用时，后续跟踪验证及改进措施记录。

8.2 保密

核查人员、技术复核人员和复查机构均应遵守委托方提出的保密要求，并应对所有与委托方和(或)重点排放单位利益相关的记录和文件进行保密。

8.3 反馈及投诉

8.3.1 核查实施过程中，重点排放单位拒绝配合核查机构的正当要求，或存在确实无法配合核查流程的情况，导致核查机构无法开展正常核查工作的，核查机构应将相关情况反馈至委托方。

8.3.2 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活动或核查结论有异议时，核查机构应及时沟通与处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委托方提请复核。复核结论应在接到重点排放单位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9 评价与改进

9.1 内部评价

9.1.1 机构应对核查活动及核查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核查组成员是否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
- 综合协调能力；
- 核查过程的规范性与严谨性；
- 适用时，评估核查报告的质量。

9.1.2 机构每年应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9.2 委托方评价

9.2.1 委托方应对核查机构核查服务质量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专业性：是否具备丰富的碳排放核查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准确理解和应用碳核查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
- 独立性：是否独立于重点排放单位和相关利益方，确保核查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避免与重点排放单位存在咨询服务、碳资产管理等利益冲突；
- 准确性：是否确保核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通过科学的方法和严谨的程序，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数据进行全面、细致的核查；
- 及时性：是否在保证核查质量的前提下，高效完成核查任务，及时完成复查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

9.2.2 必要时，委托方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核查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9.2.3 委托方应结合核查机构的日常表现（如响应速度、服务态度、配合程度等）以及对本项目核查

过程各环节（如核查准备、现场核查、报告编制、整改落实等）进行判定，形成每个项目的信息汇总，将其上传管理平台，平台依据信息汇总对核查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9.3 社会评价

9.3.1 评价方法

9.3.1.1 服务对象评价

对重点排放单位接受或接触核查服务的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可包括：核查人员的专业性、沟通效率、现场工作规范程度等。鼓励采用满意度调查表、线上问卷等方式，宜每年组织一次。

9.3.1.2 第三方独立评价

核查机构可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其核查活动的合规性、公正性、保密管理及服务质量进行独立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机构改进依据，并宜向监管部门或社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9.3.1.3 公众与利益相关方监督

核查机构应通过公开渠道（如官方网站、监管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环保组织、被核查单位员工、媒体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监督与建议。对收到的实质性投诉或质疑，应建立处理与反馈机制，并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依法应予保密的除外）。

9.3.2 评价内容

社会评价的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核查结果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基于后续复查或监管抽查结果）；
- b) 核查过程中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 c) 对碳排放数据质量改进的实际贡献；
- d) 遵守职业道德、独立性要求及行业规范的情况；
- e) 对应对气候变化社会责任的履行程度。

9.4 改进

9.4.1 信息来源

改进的信息来源包括：内部评价、委托方评价、社会评价以及投诉记录、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情况。

9.4.2 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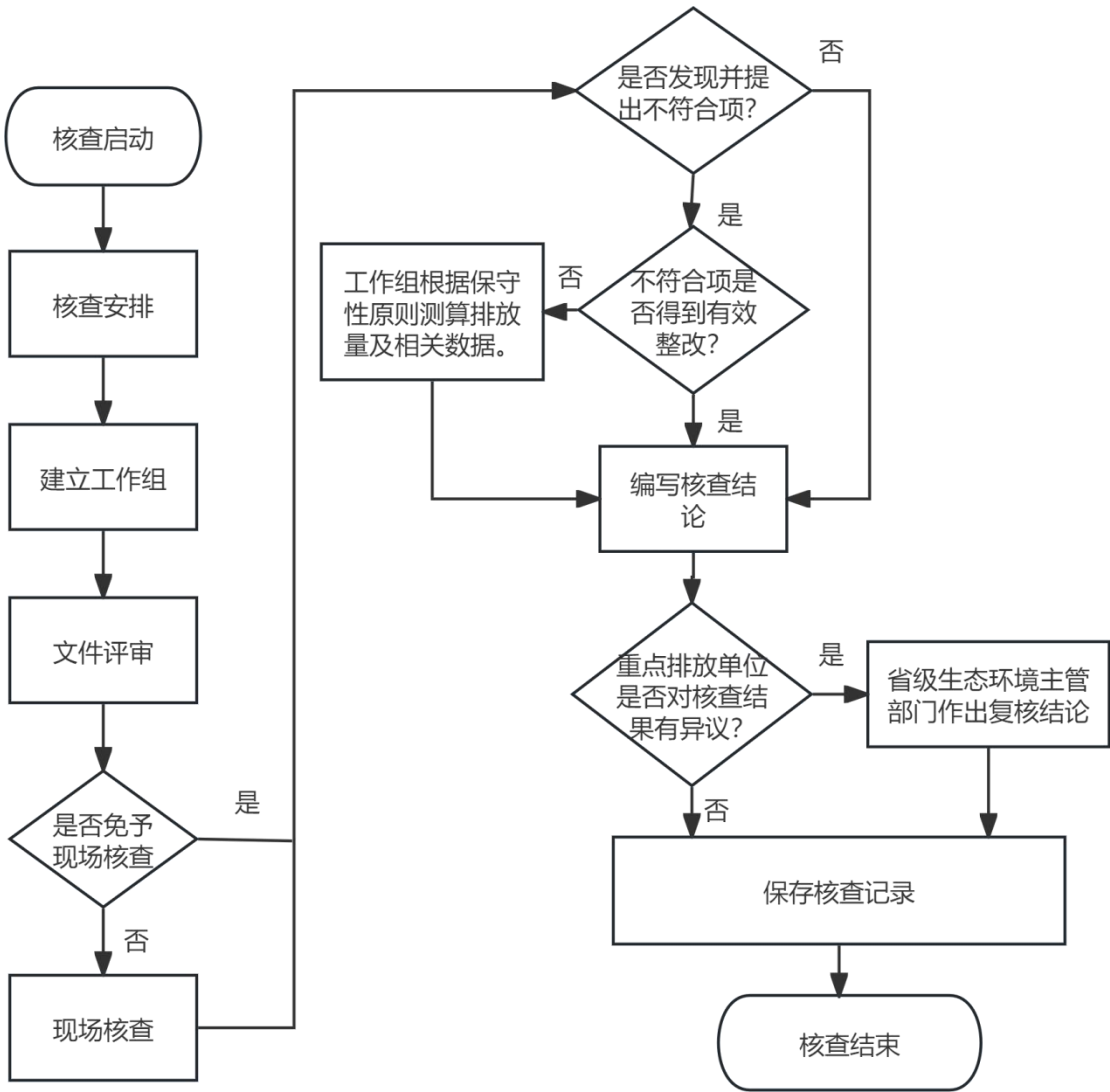
应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及时、准确的统计与分析，按各种信息分类待处理。

9.4.3 持续改进

9.4.3.1 当信息显示存在不符合核查规范或投诉属实的情况时，核查机构应与相关方沟通，查找原因，及时实施纠正措施；对潜在风险实施预防改进。

9.4.3.2 对各类评价结果中提出的建议进行有效性评估并采纳，持续完善核查程序、人员能力和服务管理，提高核查服务质量。

附录 A
(规范性)
核查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核查计划表

核查计划表格式如下。

江苏省_____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计划表

编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重点排放单位地址				
核查年度				
核查机构				
现场核查时间				
核查组成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核查目的				
核查准则				
日程安排				
时间	核查工作步骤	重点排放单位 参与部门	核查内容	核查人员
其他说明				

附 录 C
(资料性)

公正性、保密性及廉洁自律声明

公正性、保密性及廉洁自律声明格式如下。

公正性、保密性及廉洁自律声明

核查组成员做如下承诺声明：

- 一、在江苏省_____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中，核查组成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遵照相关文件和程序，对委托任务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准确的核查；不从事与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核查工作有任何利益冲突的工作，保证核查工作的公正性。
- 三、核查组成员与重点排放单位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核查组成员不参与任何有损于核查判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活动；不为核查对象提供影响核查公正性的其他服务；严禁索要和收受重点排放单位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在过去三年之内与重点排放单位不存在雇佣关系或为其提供过相关碳咨询服务。
- 四、在核查工作中严格保密涉及的保密信息，特别是委托方和重点排放单位提供的技术及商业秘密。
- 五、本核查组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均准确真实。如有虚假，愿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核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1] 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

[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水泥行业（环办气候函〔2024〕321号）

[4]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号）

[5]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5号）

[6]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9号）

[7]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钢铁行业（环办气候函〔2025〕27号）

[8] 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6〕32号）
